

中央警察大學聘僱人員管理及考核要點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建立聘用、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管理及考核制度，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訂定「中央警察大學聘僱人員管理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聘僱人員進用作業如下：

（一）聘僱人員之進用，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二）聘僱人員之進用應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聘用或約僱計畫書所定資格條件。

（三）聘僱人員應依規定簽訂契約書，忠實履行契約義務。

三、本大學應組成三至五人遴選小組，辦理前項初審合格人員之面談與薪點核敘事宜。

上揭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及用人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當年度人事甄審委員一至二人組成。

四、聘僱人員薪點核敘如下：

（一）聘僱人員之薪點依行政院核定之聘用或約僱計畫書所定薪點核敘。

（二）聘僱人員具進用資格之學歷後之相當工作經驗者，其工作年資得按年提敘，以提至該職務所訂最高薪點為限。

（三）聘僱人員改聘高一職務者，換敘該職務相當薪點；無相當薪點者，改敘與原薪點相近且較高之薪點，於當年度年終評核時不再晉級。

五、為辦理聘僱人員之年終、專案考核事項，本大學應成立考核委員會，其審議並得併年度考績委員會辦理。

六、聘僱人員工作考核如下：

（一）各單位主管對所屬聘僱人員應作平時考核，以作為年終評核之依據。

每年四月、八月實施平時考核，由各單位主管將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二）聘僱人員如有獎懲案件，得提送本大學考核委員會準用本大學職員獎懲標準表等有關規定核議。

（三）聘僱人員連續服務滿一年（每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評核（格式如附表一），評核結果於聘用或約僱契約有效期間，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服務未滿一年而年終仍在職者，亦比照參加年終評核，評核成績不予晉敘，僅作為續聘僱與否之依據。

（四）聘僱人員改聘高一職務者，換敘該職務相當薪點；無相當薪點者，改敘與原薪點相近且較高之薪點，於當年度年終評核時不再晉級。

（五）年終評核結果、續予聘僱條件：

1、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者，續聘僱，並晉薪點一級（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

止)。

2、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予聘僱，但不晉級。

3、丙等：總分未滿七十分者，不予續聘僱。

七、當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一) 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 有曠職紀錄者。

(三)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八、當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考列丙等：

(一) 受刑事處分者。

(二) 曠職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所稱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九、聘僱人員於任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專案考核，並予以終止契約：

(一) 聘用人員於聘用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

(二) 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間十二分之一。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

(三) 連續曠職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四) 違法或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就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聘僱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六) 年度內累積達記二大過者。

十、考核委員會審議聘僱人員年終或專案考核時，對擬評列丙等人員或終止契約者，得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附表一

中央警察大學聘僱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官職等級	(免填)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紀 錄 等 級						
		A	B	C	D	E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語文能力	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語言，已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或其他語言能力之認證，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者。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面 談 紀 錄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請簽章)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請簽章)				

附表二

中央警察大學○年度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任現職 年 月	
差勤紀錄 (○年)	事假	天 時	病假	天 時	補休	天 時
	遲到	次	早退	次	曠職	次
獎懲紀錄 (○年)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工作表現						
公文績效						
專業知能						
服務態度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	簽章處			等次		分數
考列丙等具體事蹟						

註：

1. 等次:年終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分數如下：
 - (1)甲等:80 分以上。
 - (2)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 (3)丙等:不滿 70 分。
2. 評核結果及執行：
 - (1)甲等:晉薪點一階。
 - (2)乙等:留原薪點。
 - (3)丙等:不予續聘。